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人寿孝心保老年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富人寿孝心保老年特定疾病保险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被保险人**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是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保险人**是保险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 |
|----------------------------|-------|
| ▪ 在本合同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解除保险合同..... | 第五条 |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八条 |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 第二十三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 |
|------------------------------|--------|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九条 |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 第十、十一条 |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 第十三条 |
| ▪ 解除本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第二十三条 |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第二十四条 |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五条	犹豫期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七条	等待期	3
第八条	保险责任	3
第九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4
第十条	保险费的交纳	4
第十一条	宽限期	5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第十二条	受益人	5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5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5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6
第十七条	宣告死亡处理	6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6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6
第十九条	保单贷款	6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中止	6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7
第二十二条	减保	7
第二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7
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第二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7
第二十六条	欠款扣除	8
第二十七条	联系方式变更	8
第二十八条	争议处理	8
第二十九条	恶性肿瘤	8
第三十条	脑中风后遗症	8
第三十一条	释义	8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健康告知书、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50周岁（释义一）至75周岁，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保单年度（释义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释义三）**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第五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向我们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的，您需向我们提出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释义四）**。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七条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含第180日）为等待期。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释义五）的专科医生（释义六）确诊初次发生（释义七）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第二十九条）**（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释义八）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现金价值（释义九）**的较大者给

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前述“恶性肿瘤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二者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外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三、脑中风后遗症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释义十）以外的原因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脑中风后遗症（第三十条），我们按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给付脑中风后遗症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脑中风后遗症。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额的30%给付脑中风后遗症保险金，本合同的脑中风后遗症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脑中风后遗症，我们仅按前述“恶性肿瘤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脑中风后遗症保险金”中的一项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一）、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三）的机动车（释义十四）；
- 五、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十五）；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七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脑中风后遗症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脑中风后遗症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释义十六）或患艾滋病（释义十七）；
- 八、遗传性疾病（释义十八），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十九）。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脑中风后遗症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八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脑中风后遗症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第十一 条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二 条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顺序和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同的顺序和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经过其监护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恶性肿瘤保险金和脑中风后遗症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三 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四 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 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恶性肿瘤保险金或脑中风后遗症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恶性肿瘤保险金或脑中风后遗症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 (4)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且之后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您向我们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已过犹豫期，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我们将按定期公布的保单借款利率（释义二十）计算保单贷款利息。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您未还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中止

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中止情形时，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我们对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您向我们提出申请，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体检报告书，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所欠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和其他各项欠款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二条 减保

本合同生效2年后，您可以申请减保，但减保后的保险费或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保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同时，您将领取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减保后的保险费=本次减保前的保险费×(1-减保比例)

本公司按减保后的保险费或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时，您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在知道

有解除事由之日起30日内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除外。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二十六条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您有欠交保险费或保单贷款等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其应付利息。

第二十七条 联系方式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您未通知的，我们按所知最后的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二十八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第二十九条 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第三十条 脑中风后遗症

脑中风后遗症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释义二十一）；
-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释义二十二）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释义二十三）；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释义二十四）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第三十一条 释义

一、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二、保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四、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相关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五、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

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六、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七、确诊初次发生：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八、已交纳保险费：指投保人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交纳的保险费；如本合同发生过减保情形，则已交纳保险费为扣除每次减保所对应的保险费后的余额。

九、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十、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十一、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释义二十五）后驾驶。

十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未经审验、审验不合格或已过有效期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公安交通部门认定的其他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十三、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四、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十五、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六、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十七、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并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八、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十九、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二十、保单借款利率：由本公司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并结合本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并公布，公布时间分别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二十一、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二十二、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二十三、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二十四、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指：

-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二十五、醉酒：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毫克。